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阴影部分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家居财产管道破裂及水渍附加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家居财产管道破裂及水渍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仅在投保人选择投保，并且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明确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时方适用。

第二条 附加合同生效时间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一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住所内的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和下水管道（以下简称“水暖管”）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及公共区域漏水造成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擅自改动原管道设计、违规安装管道或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
3. 水暖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下列损失、费用，本公司也不负责赔偿：

1. 管道破裂致使供水中断造成的损失；
2. 因管道存在材料质量问题致使管道破裂，需由管道生产厂商承担的更换问题管道的费用；

主合同中所有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本附加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

房屋、室内装修及附属设备、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分别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各分项保险金额为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页内容结束〉